

張靜盧編著

革命之後之江西財政

張靜廬編著

革 命 後 之 江 西 財 政

上海光華書局印行

目次

序
弁言

編完以後

- | | | | | | | | | | |
|------------|-----------|-----------|-------------|------|----------|------------|----------|----------|------------|
| 一 財政委員會之組織 | 二 江西全年之收支 | 三 稅收類目及預算 | 四 嚴禁米穀出口與免稅 | 五 一月 | 六 維持鹽斤加價 | 七 規定紙幣毫洋價格 | 八 整理江鈔問題 | 九 整頓金融辦法 | 十 整理金融公債條例 |
|------------|-----------|-----------|-------------|------|----------|------------|----------|----------|------------|

十 抑平物價辦法

十一 全省統稅增加比額

十二 船捐仍歸稅局兼徵

十三 整理田賦計畫

十四 雜稅之預計增加

十五 菸酒費稅之預計增加

十六 印花稅之預計增加

十七 鐫砂硝礦等稅之預計增加

十八 關於鹽稅及附捐

十九 附加稅及抵補金

附錄 財政官吏瀆職治罪條例

序

中國以前的財政，糟到如此地步，誰不知是十餘年來軍閥罪惡。因為一國財政，由大軍閥去把持，一省財政，由小軍閥去操縱；做財政當局的，不是來辦財政，乃是爲軍閥弄錢。會弄錢的，不管他是貪官污吏，買辦奸商，都可以充數。惟其爲弄錢，故勒派公債，濫發軍鈔，苛稅如毛，局卡成林，卒以濫借濫募濫發濫捐的結果，鬧成一本糊塗帳，而且是軍閥的私帳，不是人民的公帳。人民懾於軍閥淫威，只有被剝削的義務，沒有查帳的權利。十餘年糊塗下來，至今日真不可究詰了！

靜廬先生所撰的「革命後之江西財政」，就是清理十餘年來軍閥的糊塗帳，確立新財政基礎的一種著作。因爲不將舊帳查清，不能免除苛稅，不能舉辦良稅；更不能確立政策，創辦新會計。雖則本書所記的是江西情形，可是凡受過軍閥宰制的省分財政，無不可拿江西來作榜樣，供參考。不過被害的程度有深淺。如今江西的財政，經靜廬先生一番工作，有條理有系統的敘述出來，就是不明江西財政的，也有根據此書，爲江西財政設策；至於與江西財政有密切關係的，對於此書之需要急迫，更不言可知了。

我以爲整理工作第一步，是調查統計。假使沒有調查清楚，不知道他利弊所在，應興應革，就沒有地方去着手。能澈底調查，才能

明白他的真相，才可以着手做去。若於有數字關係的事件，更不可不於調查之外，加以統計。此書能於調查統計並重，彌見其詳確可信了。

靜廬先生，人皆知其爲名記者，而不知其早歲考究經濟，學有專長；此書正見其潛心研究，不限於時地。若有志之士，能如本書作者之用心，將江西以外各省財政情形，公開著述；那末，中國財政的整理，就有希望了。

弟馮柳堂拜序二六五、三。

弁言

凡戰後之省區，其最重要者，莫過於財政之整理，亦莫難於財政之整理。軍閥盤踞既久，積弊已深，欲圖改革，談何容易。况革命軍之口號，及民衆之需要革命，參加革命工作者，爲求解放，其重重壓迫，廢除一切苛捐雜稅也；乃在軍事時期，餉糈所出，善後需費，廢除既不可能，增加又有所未便。於是主其事者，遂不得不在稅捐項下，謀所以整頓之策；但求收入之如何增益，比額之如何增高，其於多數民衆，是否因其增加比額而加重担负，則未之計也。革命政府下之官吏，雖因事而擇人，不因人而擇事。然積弊既深，沿成習慣，當此

革新之際，無經驗者既無此能力，以圖整頓；老於其事者，又不肯入寶山而空手返。雖其間不乏爲黨國民衆謀福利之人，顧在此大局未靖之際，多抱五日京兆之思。然則所謂整理計畫者，亦不過一紙具文，望梅以止渴而已。

論江西財政者，靡不涉及江鈔問題。良以江鈔糾紛一日不解決，江西財政即一日無辦法。江鈔一千一百五十萬元，流通民間，軍閥盤踞之十餘年中，所謂江西之貨幣，僅此外強中乾之江鈔而已。自革命軍入省以後，江鈔市價自五折跌至二折。軍閥去矣，搜括一切之準備金而去矣，試問贛之民，十餘年來辛苦艱難所積蓄之金錢，將一旦而化爲廢紙，其何以堪！蔣總司令爲維持平民生計，計

有規定舊票二折使用之佈告，其苦心應爲贛民所共諒，然卒不免有十二月六日之風潮，良可慨也。總部聯席會議之結果，對此鉅額的北洋軍閥遺留下之債務，仍無具體辦法之決定；蓋若以之完糧納稅，則今後政府所收入者，將完全爲此一束廢紙矣；若以抄沒逆產變價償還，則平均支配果有若干所得，亦殊無精確之統計；於是財政政治兩會議議決維持鹽斤加價，以收回此千餘萬元之廢紙，省政府發行新公債千五百萬，以整理此無辦法之金融，其亦取於民而償於民之意歟？雖然，十年十四年之公債，爲軍閥與劣紳狼狽爲奸所發行，兩折三成，流毒市面，收存者均爲銀行錢莊，平時賴之而獲重利；今省政府竟願以七百萬元爲收回此公債之用，是省政

府竟願爲軍閥而歸還舊債矣。况維持苛捐雜稅，害及平民，償還公債，利偏富商，故仍不免啓人民之懷疑也。今新公債已開始募集矣，竊願政府諸公其善處之幸甚！

本書之輯，蓋所以留當時之鴻爪，爲他省理財者作借鏡，關心財務者作參考而已。編者旅贛凡四閱月，從事新聞記者二月，擔任統稅監察又二月。當時爲編製新聞通信便利起見，凡有關於整理金融之文件，多所抄錄。後又在稅局得參考文件多種，更就觀察所及，探詢所得，費時一月，編纂成秩，雜亂草率，知所不免。幸記載側重於事實，不寓褒貶之意；間或有偏於主觀之處，仍不抹煞事實，藉明當時真相。俾讀斯編者，得想象其時之混亂情形，而諒財政當局者。

之苦心孤旨也可！

一六，四，一，靜廬，南昌，

空白页

編完以後

一 本書編輯材料之採取，自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日財政委員會成立之日起，至十六年三月三十日本書修訂終了止。凡四月一日以後財政廳設施之新政，概未列入。

一 本書對於各區稅局及各項雜捐之投標比額確數，因當本書編輯告終時，尙有多數未曾開標，無從查考，不能列入，殊為遺憾。

一 本書所採取各捐稅之預計增加比額，係根據俞飛鵬君之『整理賦稅計畫書』，當時以時間短促，多未實行；至以後財

政廳成立，是否仍依此計畫推行，抑另謀整理之策，則不得而知。

一 江西全省統稅局向係委辦，稅收所入，半飽主辦者之貪囊；現均改爲招商包辦，比額雖增，盈餘仍多。故全省每年收入，難有精確之統計。本書所列者，均係約數，與實際收入容有上下。蓋欲求稅收之涓滴歸公，非先整頓吏治不可；欲整頓吏治，非撤消捐稅商辦而改爲委辦不可。『蓋官吏瀆職治罪條例』不能適用於各包商也。

一 江西各統稅局，現仍分包辦委辦二種；雖有一律改爲包辦之決議，然如湖口等處一等局，因比額爲數太鉅，未必有人肯承

包。故聞財政廳又有主張一律改爲委辦之說。將來究取何項辦法，尙不可知。

一

有一件事可作兩面看者：例如禁米穀出口是也。無論當局及社會人士，對此問題，均有二種議論：其一，米穀自由出口，必使本省食米缺乏，米價高漲，有害於平民生計；其二，米穀自由出口，納稅輕微，若明爲禁止，暗則囑使領照，每担所繳之稅竟高出百分之九十四，名爲顧全民食，實則徵收農民販商之重稅，非仁政也。省政府一面禁米出口，一面仍以米穀讓照發歲入八十三萬元，列入預算。編者則表同情於下說，以江
西原爲產米之區，若禁其運銷長江下游，在贛省雖能抑平米價，實際因領照出口之故，亦未必便賤。

在淞滬完全工商業之區，將有無米可食之憾。

矣，故主張自由出口，或改爲公開的徵稅出口，以革陋習，而利農民。

一十二月六日江鈔風潮，如商店之罷業，包竹峯宅之被毀，在當時社會上固屬一重大事件，新聞紙上連篇累牘，日有所載；然當編輯本書時，此重大事件，似已失去時間之價值，無單獨記述之必要，故亦從略。

一本書編成在三月二十日，共計十六章；至三月卅一日，重加修正，增加三章，成十九章。因編著時間之匆促，參考材料之缺乏，前後自不免有重複潦草之處，幸大體尙屬完備，無甚遺漏之處。此則差堪自信，亦可告無罪於讀者者也。

一 財政委員會之組織

十五年十一月，國民革命軍攻克江西全省後，即由蔣總司令任命俞飛鵬（二）姜濟寰袁績熙王恆盧道南賀斌黃在璣黃士謙俞應麓詹振黃張曜德等十一人爲江西財政委員會委員，俞飛鵬爲委員會主任，姜濟寰爲副主任。即於十一月十日在前財政廳舊址，（三）成立，開始辦公。十六日召集第一次委員會議，以後每星期二四六開會議三次，至二月二十日江西省政府成立日止。該會一切事務，交代財政廳繼續辦理，財政廳即就原址，於二十五日成立。廳長爲周雍能。（三）

(一)原任總司令部兵站總監 (二)舊長公署吉寧王府 (三)原任贛北財政處處長九江
關監督兼交涉員

江西財政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在江西省政府未正式成立以前，設置江西財政委員會，秉承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辦理江西全省財政事務。

第二條 江西財政委員會，設主任一人，委員若干人，由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任命之。

第三條 江西財政委員會主任，有處理全省財政之權，委員協助之。

第四條 江西財政委員會設一處四科，承主任之命分掌職務如左：

一、祕書處 掌管本會機要文件，及擬訂本會法令，並掌管委員會議事之預備及文書記錄事宜。

二、總務科 掌管文書收發監印公債票照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之事

宜。

三徵榷科 掌管田賦統稅鹽務煙酒印花關稅契稅官產及其他各項雜稅事宜。

四制用科 掌管編製預決算統計表冊發放經費核辦交代合項事宜。

五金庫科 掌管出納及保管現金事宜。

第五條 祕書處及各科組織如左：

一祕書處 置祕書長一人，祕書三人。

二總務科 置科長一人，分設之書公債票照會計庶務五股，各置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

三徵榷科 置科長一人，分設田賦統稅國稅雜稅四股，各置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

四制用科 置科長一人，分設預決算統計核放交代四股。各置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

五金庫科 置庫長一人，庫員若干人。

第六條 祕書長科長金庫長，由主任遴選，呈請總司令委任。

第七條 祕書股員，由主任委任，呈報總司令部備案。

第八條 江西財政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書記若干人，

第九條 江西財政委員會就贛東贛西贛南贛北四區，分設財政處，承本會主任之命，處理本處財政事務。(四)

第十條 四區財政處之編制及辦理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江西榷運局煙酒事務局印花處九江關贛州關鈔砂硝礦樟腦督銷總局各機關，均秉承本會主任之命辦理各該處事務。

第十二條 江西財政委員會委員會議規則，及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呈請總司令批准施行。

第十四條 本組織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委員會修改呈請總司令核准之。

(四)四區財政處自財政廳成立後取消，後又改為督征處。

二 江西全年之收支

贛省自北洋軍閥盤踞十餘年來，視財政之收入為私產，搜括民脂民膏，飽其貪囊，又復力圖擴充軍隊，逞其野心，舞弊營私，賄賂公行，上下交征，民生益蹙。省財政於是入不敷出，官囊日肥，省債年增。至十五年止，負債總額共銀元四千萬元有零。茲就其全年之收支及公債概述如下：(五)

甲收入項下 (二) 屬於中央者 常關稅六萬元 煙酒稅三十

萬元。印花稅八萬元。鹽稅一百十萬元。鎢砂等稅四十二萬元。

(三) 屬於本省者 因賦稅五百萬元。統稅三百四十萬元。

正雜各捐十三萬元。雜項收入四十五萬元。屠宰稅三十一萬

元。鹽牙帖稅十萬元。捲煙捐十六萬元。契稅六十二萬元。礦稅

一萬四千元。貝壳稅一千五百元。內地商捐九十七萬四千元。

兩共約計一千二百七十五萬九千五百元。 (三) 屬於地方

公債基金者 (A) 十年公債基金販商補助費六十三萬元。

鹽斤食物捐八十四萬元。淮商報効捐二十一萬元。統稅一五

抵補傍四十五萬元。 (B) 十四年公債基金鹽金臨時捐八

十四萬元。統稅二成附稅六十萬元。出口米穀護照捐七十六萬元。兩共約計四百三十三萬元。

乙支出項下
（一）政費 教育費一百二十六萬元。行政費三百十六萬元。外交費二萬六千元。司法費三十八萬元。實業費十八萬元。統計支出五百萬○○二千元。
（二）軍費 無確數。

丙負債額
（一）借款 負欠江西地方達行借款二千一百餘萬元。內有臨時提用未訂合同者尙未中國銀行幣制借款一百七十萬元。
雙方結算約計前後所欠如上數
日本台灣銀行借款日幣一百五十萬元。又該行欠息二十餘萬元。上海古河公司借款規元二萬餘兩。本省各銀行錢莊借款

款四十萬元。共計約欠銀元二千五百萬元上下。〔二〕公債

江西十年公債除已還外。尙欠債本五百四十五萬元。江西
十四年公債一千萬元。共計銀元一千五百四十五萬元。兩
共負債總額四千萬元零。

〔五〕根據第一次財政委員會會議時主席之報告。船捐尙不在內。米穀出口捐與省政府預算亦有
異同。見後。

三 稅收類種目及預算

贛省爲一務農之區，沃野千里，崗巒起伏，既適耕種，又利森林，
益以位置長江大湖之下，江河交汊，交通四達，氣候溫和，土質淳厚，
米麥茶棉，靡不相宜，出產豐富，故工商業亦極發達，稅收類目繁多。

茲就正稅名目及其預算收入之數額，分述於下，至其他苛捐雜稅不與焉。

科 目	預 算 數
第一 款	一・九六〇・〇〇〇元
第一 項 關 稅	六〇・〇〇〇元
第一 目 賣關稅	六〇・〇〇〇元
第二 項 菸酒稅	三〇〇・〇〇〇元
第一 目 公賣費	二一〇・五〇〇元
第二 目 菸酒稅	五三・八〇〇元
第三 目 牌照稅	三五・七〇〇元
第 三 項 印花稅	八〇・〇〇〇元

上款從前係歸中央收入者

備 考

			第八項 印花稅 八〇·〇〇〇元
		第一項 鹽稅一·一〇〇·〇〇〇元	每年約銷淮鹽七十餘萬担每担收岸稅銀一兩五合洋如每担數
	第一目 鹽稅一·一〇〇·〇〇〇元	第五項 鐵砂等稅四二〇·〇〇〇元	上款分鐵砂、礦樟腦三種因沿革未精，敘列△入總數
	第二項 鐵砂等稅四二〇·〇〇〇元	第一目 鐵砂等稅四二〇·〇〇〇元	
第一款 田賦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二項 地丁二·九二八·九九二元	第一項 田賦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本省收入
第二目 米折一·七〇五·四八四元	第三項 地丁二·九二八·九九二元	第二項 地丁二·九二八·九九二元	上按實徵百銀一百三十三萬一千三百六十兩每兩二二折洋如上數
兵加一·二·〇六六元	第四項 地丁二·九二八·九九二元	第三項 地丁二·九二八·九九二元	上款按實徵米五十八萬八千零九十八石每石二二折洋如上數
屯糧三〇·二四三元	第五項 地丁二·九二八·九九二元	第四項 地丁二·九二八·九九二元	上款按額征銀六千三十三兩每兩征洋二元共如上數
第七項 每兩按實徵銀一萬三千七百四	第六項 每兩按實徵銀一萬三千七百四	第五項 每兩按實徵銀一萬三千七百四	兩款按額征銀二元共如上數

第五目 課稅 六・七二三元

第六目 地租 二・二二一元

第七目 各項附稅 舊欠丁米及 三一四・二七一元

第二項 稅統三・四〇〇・〇〇〇元

第一目 百貨一・四四二・一五〇元

第二目 竹木 三七二・五〇〇元

第三目 瓷器 四九五・三〇〇元

第四目 布疋 六五・〇二四元

第五目 夏布 二三・九二〇元

第六目 煤炭 四八・〇〇〇元

第七目 土靛 一二・七二〇元

數銀蘆課漁課湖課河課鈔課新陞課實徵
九江碼頭廬山地租及租界議租各屬
如學田租各城門濠地官房菜市等地租
上數

第八目	紙張	五一〇·四三〇元
第九目	米穀	二三一·二九元
第十目	郵包稅	八·五八六元
第十一目	茶稅	一二四·四一二元
第十二目	糖稅	六五·六六一元
第三項	正雜各捐	一三〇·〇〇〇元
第一目	船捐	四〇·〇〇〇元
第二目	街捐	八〇〇元
第三目	鋪捐	三五·二四〇元
第四目	屠捐	四八〇元
第五目	車捐	一八·〇〇〇元

此認定款歸商團經收歷年
八一南昌市錢鋪商團經收歷年
十萬四千一百六十元零四百元
元四百元九江鋪捐六百元
一千二百六十元零四百元
一百六十元零四百元
元龐山鋪捐六百元
元龐山鋪捐六百元

第六目	燈捐	一二·〇〇〇元
第七目	花捐	二三·四八〇元
第四項	雜項收入	四五〇·〇〇〇元
第一目	厘統稅五 附稅	一六三·八二五元
第二目	丁米出費	七二·八五〇元
第三目	契紙價	一四·〇七二元
第四目	丁米加價	一二六·〇六一元
第五目	統稅罰金	三·五〇五元
第六目	契稅罰金	六〇〇元
第七目	派解自治籌 備處經費	四九·七四〇元
第八目	各種營業許 可證照費	四〇〇元

第九目

道苗圃經費四

三・二四〇元

第十目

雜稅

六・一七五元

第十一目

各項公款息金九十五三二元

第五項

屠宰稅三一〇・〇〇〇元

第一目

屠宰稅三一〇・〇〇〇元

第六項

鹽牙帖稅一〇〇・〇〇〇元

第一目

鹽牙帖稅一〇〇・〇〇〇元

第七項

捲煙捐一六〇・〇〇〇元

第一目

捲煙捐一六〇・〇〇〇元

第八項

契稅二〇・〇〇〇元

第一目

契稅二六〇・〇〇〇元

山商買落地魚苗油山沙宣
滑石糖船等項併計

		第九項	礦	稅	一四〇〇元
	第一目	礦	稅	一四〇〇元	
	第十項	貝 壳	稅	一五〇〇元	
	第一目	貝 壳	稅	一五〇〇元	
	第十一項	內地商捐	九七四〇〇元		
	第一目	疋 頭	二一〇〇〇元		
	第二目	洋 雜 貨	一三〇,〇〇〇元		
	第三目	洋 錢	八四〇〇元		
	第四目	洋 糖	五〇〇〇元		
第五目	洋 紗	五〇〇〇元			
統計		一二·七五九·五〇〇元			

四 嚴禁米穀出口與免稅一月

嚴禁米穀出口，非仁政也。乃歷任軍民官吏，均有此禁令；即財政、兩委員會第四次聯席會議，亦竟有此同樣之議決案。揣當局者之用意，以爲江西爲產米之區，食米售價，當然低廉；乃按諸事實，在十一二月間，米價高漲至十三元，即大局平靖之時，亦九元以上，則必有奸商私運大批出口，致省內食米缺乏，售價以昂。殊不知江西之出產，以米穀爲大宗，歷年銷行長江下游各省，爲數甚巨。若任其公開輸出，農民應納出口稅，每担規定四分加五·五附加稅及抵補金爲六分二厘。自軍閥巧立名目，頒佈所謂嚴禁出口之德政。

後於是另訂出口護照，農民運米穀出口者，先領護照，每担須納護照稅銀元一元，一轉移間，既可博得好譽，又可增加大宗收入，其亦寓禁於征之美意歟？故財政政治聯席會議，同時並決議：『從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月底止，所有江西全省境內通行之米穀柴炭，概行豁免厘卡。』以爲抑平米價之補救辦法。然爲期祇一月，又值歲暮風雪，運輸較難，故食米售價，亦未見若何變動。至贛省之米穀統稅，各厘卡當有一陋規在，凡販運米穀過卡者，例必以多報少，查驗者亦必明知而故縱之。譬如販運米穀一百担，寫票時必僅填五十担，繳納正附各稅以六十五担算；及過第二卡，查驗者例必增填十五担，而收其正附各稅；過第三四卡時，亦依樣胡虛；若在第一卡

時查明爲一百擔，卽照填一百擔，則販運者經第二卡時，雖票面與實數相等，亦仍須增納二十擔之正附各稅，而後始得放行矣。此僅就米穀一項論，其他進出百貨，靡不如是也。凡此種種已成積弊，農民販商亦視同習慣，欲圖改革，非全部整頓不可。若僅就一部分之清理，則徒滋紛糾，而反增農民販商之負擔與痛苦耳。

五 維持鹽斤加價

鹽斤加價，直接有害於平民生活。故政務財政兩委員會聯席會議第四次會議，曾討論『維持平民生活案』，有議決取消之擬議。先將軍閥時代第一二三四次鹽斤加價，及其事由彙齊，以俟續

議。及至第六次兩委員會聯席會議議決『以十五年五月鄧如琢任內所加之販商補助捐全年計洋一百五十萬元全數作爲收回江西銀行二成銀元票幣及五成銅元票幣之用，一待各項票幣全數收清後，此項鹽捐應否存在，另行核議。』是此項苛捐，仍須繼續維持，至江鈔收清後，是否即行廢止，尙待核議而後決定之。茲將本省啟徵各項鹽捐之沿革，及其收入約數，分述於后：

一、淮商報效捐，原稱公益捐，撥歸地方公益之用，至陳光遠任內，因軍用需款，於十年八月一日起，飭令改爲淮商報效捐名義，歷解軍署收用。嗣蔡成勛又以之抵押江西銀行借款，至十四年一月，前省長胡思義令前財政廳俟借款還清，即作爲十年

公債還本付息之用，規定每鹽一石，征鹽封銀二錢，一五折合大洋三角，每年收入約二十一萬元。

二

販商補助捐，係民國十年四月，因募十年公債，經前江西整理財政委員會議決，函由前督陳光遠省長楊慶鑒飭山西岸榷運局徵收，按月解交指定之銀行，以爲十年公債還本付息之基金。規定每鹽一石，徵收大洋七角，自十年十月起開始征收，每年收入約六十三萬元。

三

鹽斤食物捐，係因十年公債基金內，每月由統稅項下撥付之十二萬元，僅撥過三個月，即行停止。乃改收此捐，以資補充，規定每鹽一石，征收大洋一元，自十年三月起開始徵收，每年收

入約八十四萬元。

四

鹽斤加價臨時捐，係前督蔡成勳征收，專充軍餉之用。蔡去職時，下令取消。復於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由前省長胡思義恢

復照常徵收。並由前財政廳呈准暫作發行有利流通券，及十

四年公債基金流通卷結束，完全作爲十四年公債還本付息之用。規定每鹽一石，徵收大洋一元，每年收入約八十四萬元。

五

販商補助捐，專指淮鹽而言。粵鹽、浙鹽，則名爲軍事善後捐，係由鄧如琢任內，自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起飭令西岸榷運局每鹽一石，加收洋一元三角，補助軍政各費；旋抵押江西銀行借款，每年收入，共約一百五十萬元。

六

鹽斤加價，係西岸場運兩商以近年物價增高，成本加重，邀求蘇省軍民兩長核准，會同各岸，一律照加。自十五年七月一日實行，每鹽一石，徵收大洋一元，折合庫銀七錢二分，由商本內統收，以四角歸本省公用，三角歸江蘇公用，其餘三角，由淮鹽公所征收補助場運兩商鹽價。

附錄 江西省黨部呈請取締鹽斤加價文

敬啓者，國民政府原以救濟民生爲重。贛省久受軍閥剝削聚斂之害，一切苛政，均待解除。雖當此軍事初定，政費浩繁，雜稅苛征，固難一律驟廢；惟鹽斤加價一項，爲一般人民同擔負之稅，自前督陳光遠蔡成勳方本仁次第加重以來，鹽價奇貴，人民有淡食之虞，實爲苛征中最普遍最酷厲者！若非從速廢除，不足以蘇民困。茲經敝

黨部執行委員會議決，應請大部查照迅令財政委員會照辦為幸。此致總司令蔣。

六 規定紙幣毫洋價格

江西民間使用各幣，從前僅有江西銀行中國銀行之紙幣，及各商業銀行錢莊所發十枚五十枚百枚之銅元票，與當十銅元而已。及革命軍入省後，中國銀行之鈔票，完全收回。江西銀行之鈔票，則除復（十元）興（五元）隆（二元）三字號外，餘由總司令規定以二折使用。但事實上此項鈔票，已不能流通。隨革命軍而同來，有紙幣四種，輔幣二種。於是市面頓起騷擾，物價奇漲。財政委員會因出示佈告，並規定劃一價格，不得由錢倖私行操縱，從中牟利。四種紙

幣爲——

甲 毫洋票兩種：

(一) 湘贛桂通用券，計分一元五元百元三種。

(二) 與第一種同，但無湘贛桂通用券字樣，即廣東之中央

銀行毫洋票，計有一元五元十元百元四種。

乙 光洋票兩種：

(一) 無湘贛桂通用券六字，而有鄂湘贛通用

大洋券，紅線空白字者，計有一元五元十元三種。

(二) 中央

銀行臨時兌換券，有一元五元十元三種。

輔幣自銅元票廢止後，市面流行者，則有廣東福建進口之十一年十二年造銀六銅四之雙毫，及當廿大銅元當十小銅元三種。其先標準價格，爲光洋票一元，兌銀雙毫七枚，大銅元三百枚，小銅

元二百七十枚。(內地二百六十枚)毫洋票一元，兌雙銀毫五枚，每一雙銀毫，換大銅元二十枚，小銅元三十七枚。每一大銅元，當作制錢十八文。至三月中旬，商民因見銀毫日多，而銅鉛之僞質又繁而不易分辨，相率拒用。於是十八日之銀毫風潮發生，警察署被毀，商店罷市一天。次日由商民協會議決，八九年造者，每一雙毫仍作制錢三百七十文，十二年造者，當作大洋一角使用，但尚有許多商店不願收受。旅經財政廳出示佈告，仍原價（七折）行使，不得挑揚減低，風潮漸平。現財政廳積極籌備平市錢局，實收股本五十萬元，預備發行百枚廿枚十枚之銅元票，以調劑市面。

七 整理江鈔問題

江西在革命軍未到前，早成紙幣世界，自銅元票通行，硬幣幾已絕跡。幸當時之江西省銀行，尙能顧全信用，雖迭經當局搜刮，然猶能挪移彌補，勉強支持。該行成立於民國三年，陸續發行紙幣；民十以後，省政府爲便於搜集現金計，又專設一贛省銀行，準備未足，紙幣濫發，遂使江鈔信用，日趨墮落。文羣長財之時，又令江西銀行與贛省銀行合併爲一，名爲合資，實則贛行方面所有者，祇千餘萬之濫債而已。兩銀行合併之後，改名爲江西地方銀行，增發紙幣，額數在一千萬以上。於是價格落至五折。迨鄧如琢出走時，復盡攜江行現銀及復興隆三字號之票板而去，所餘剩者，惟十四萬之銅元而已。革命軍攻入南昌，江行紙幣，無人敢受，雖經蔣總司令規定辦

法，佈告曉諭，力爭維持。除復興隆三字號之新鈔完全作廢外，其舊鈔准以二折流通，銅元票以五折流通，並經通令各征收機關一律搭成收用。但事實上各機關多任意推諉，不肯收受。故自十一月十七日後市面竟無流通之可言。雖跌至一角七分，至一角三分，猶無人顧問。財政委員會因經議決繼續維持鹽斤加價，以販商之補助金，作為開兌之用，預計二年以外，可以完全收回矣。至江行內部，亦經議決，由財政委員會，政治委員會，政務委員會，司法委員會，總商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匯劃公所，江西銀行股東會，省黨部，總司令政務部，市黨部，各派一人共同組織『清查江西地方銀行委員會』，並推定王恆黃士謙為主任。後省政府成立，經省政府委員會第八

次常會，討論關江鈔存款糾紛案，議決：凡十一月八日以前，各商業銀行錢莊之存款，一律以六折折算現銀，歸還存戶。如存款之行號，不能歸還者，則即應照破產法辦理。但存戶利息，准予免算。至於從前江西地方銀行，實行宣告破產。由省政府派員會同債權人，組織清查委員會，辦理結束。在此項辦法尙未議決之前，財政廳會有通告，謂根據前財政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決，各商業銀行錢莊存款，應按照各存戶存款當時匯劃公所所定之實在價格，折算現洋，歸還存戶云。此辦法議決時在二月十六日，後因各銀行錢莊以存戶存款，期有先後，且當時多屬江鈔，現江鈔既僅規定每元以二角使用，若仍還以江鈔，存戶決不肯受，若按照當時存數折算現銀，則行號

賠累太鉅，因此相率抗不奉行。故省政府議定折衷辦法，有以六折計算免除利息之決定也。

八 整頓金融辦法

整頓金融辦法。前經江西省黨部執行委員會議決，提交財政委員會核辦後，省政府委員會第八次常會亦有同樣議案，惟較爲空洞。似尙未將詳細具體辦法擬定。其議案云：關於省公債者，決發行新公債一千五百萬元，定名爲『整理金融公債』，以原有十年及十四年之公債基金爲基金，即以此項新公債，將十年及十四年所發行之一千四百餘萬元舊公債，以五折收回。其餘剩之公債，即

以備整理金融之用。省黨部則列有具體方法九項，節錄於下：

(一) 請政府佈告對於已規定價格之江行舊票，准照額完糧納稅。

(二) 確定收回江行舊鈔之基本辦法。議決辦法見本書第五章

(三) 流通金融辦法：

(1) 設立中央銀行分行，並在各地設立兌換所。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決呈來省立

(2) 發行輔幣券。議決如印刷精良，則發否則不發

(3) 採買銅元。議決除前已採買大批銅元兌換外，再向漢口採買大批來省流通。(六)

(4) 提取江行銅元。已由財會處出給證明兌

(5) 規定銀行換銅元價格。

見本書第六章

(6) 禁止現銀出口。

會佈告禁止每人出口祇許帶現洋百元

(7) 私家銀行票應照額兌現。

議決函請名私立銀行於最短期間開兌

(8) 減免土貨出口稅。

議決俟修改之則時酌定之

(9) 嚴懲錢儉操縱金融。

議決兩督辦嚴密查拿究辦

(六) 民間將兌入之銅元完全藏沒祇進無出

同時南昌市商民協會，亦請財政委員會，擬具治標治本辦法：

甲治標辦法 (一) 江鈔舊票，請政府准予完糧納稅，一律通用，並限期銷燬，以免貽害市面。(二) 以公債基金，作收回二成江鈔之準備金。(三) 操縱之奸商，請官廳嚴查究辦。

乙治本辦法 (一) 查抄逆產，變價以救濟江鈔。

凡江行之董事監察以前均沾過實惠至

（一）開鑄銀元銅元，以便活潑市面。
實行清查產業以作收回江鈔之基金。
市面所以不能周轉皆由不以銀元及銅元爲單位中央紙幣雖曰可兌
現而不免有奸商操縱暗作折扣故宜開鑄銀元銅元以便市面活潑。

九 整理金融公債條例

省政府八次會議，爲整理全省金融起見，會議決發行新公債一千五百萬元。三月十一日公佈條例十七條，附錄於后：

第一條 江西省政府爲整理金融起見，發行公債一千五百萬元，定名爲『江西整理金融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經省政府核定，於十六年四月一日發行。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按月八厘，常年一分。

第四條 此項公債照票面十足收款，不折不扣。

第五條 此項公債自發行之日起，分期償還。其償還數目及日期，另表定之。

第六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為付息之期。

第七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七年起，分六年還清，每年還本兩次；以三月三十

一日九月三十日為開始付款之期；至民國二十二年止，全數償清。

第八條 此項公債之還本屆期前五日，用抽籤法在南昌總商會舉行，其抽籤方法另定之。

第九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之款，以十年及十四年公債基金為基金，其款目

如左：

一、販商補助捐歲入五十六萬元。

一、鹽斤食物捐歲入八十萬元。

一淮商報効捐歲入二十四萬元。

一統稅二成附稅歲入六十八萬元。

一鹽斤臨時捐歲入八十萬元。

一統稅一五抵補金歲入五十一萬元。

一米谷出口護照費歲入八十三萬元。

共計四百四十二萬元

第十條 此項基金，由省黨部財政廳南昌總商會省商民協會組織保管公債基金處保管；無論如何，不得撥作他用。

第十一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廳呈請省政府派員稽查此項借款賬目，并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逢抽籤，由省政府派員會同保管基金處到場監視。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委托財政廳指定代理省庫之銀行爲經理之機關，其還本付息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票面分爲五百元、百元、十元、五元之四種，五元票得分作五條，每條一元。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概不記名，如有損毀信用者，照法律辦理。

第十五條 此項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及充本省公務上繳納保證金之擔保品。

第十六條 此項公債票及息票，自還本作息到期之日起，除兌現外，得用以抵押本省一切賦稅。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江西整理金融公債預計還本付息表

期 數	年 月	還 本	付 息	每年本息合計
(二)	十六年五月底	一百〇五萬元	七十二萬元	十六年還息七十二萬元
(三)	十七年三月底	一百〇五萬元	六十六萬九千六百元	十七年本息合計三百四十八萬九千六百元
(四)	十八年三月底	一百二十萬元	六十一萬九千二百元	十八年本息合計三百五十八萬〇八百元
(五)	十八年九月底	一百二十萬元	五十六萬一千六百元	五十九年本息合計三百六十四萬三千二百元
(六)	十九年三月底	一百三十五萬元	五十五萬四千元	二十三年三月底
(七)	十九年九月底	一百三十五萬元	四十三萬九千二百元	三十七萬四千四百元
(八)	二十年三月底	一百三十五萬元	三十七萬四千四百元	二十九年九月底
(九)	二十年九月底	一百五十萬元	三十萬九千六百元	一百六十五萬元
(十)	二十一年三月底	一百五十萬元	二十三萬七千六百元	八十八萬六千四百元
(十一)	二十一年九月底	一百六十五萬元	一十六萬五千六百元	二十二年三月底
(十二)	二十二年三月底	一千正百萬元	五千四百元	五百四十萬元
(十三)	合	計		二千〇四十四萬元

三月二十日又頒布募集公債辦法八條，再錄於后：

第一條 此項公債得酌量分派各縣暨省城各金融團體照章募集，依限解足。

第二條 爲整理金融起見，所有以前發行之十年十四年公債，得按票面價格五折計算掉換新公債，即每二百元掉換新公債百元。

第三條 募集此項公債限期及獎懲章程，另行規定，如有辦理不力，逾違定限者，應卽照章懲處；依期解足派額者，亦應分別獎敍，以示鼓勵。

第四條 各縣募收債款，先由縣備具三聯印收，一聯存縣，一聯呈廳備查，一聯裁給應募人收執，以爲將來換領債票之據。其屬於省城方面各團體經募者，另由廳填給收據，至各縣募債之三聯印收式樣，由廳另行頒發。

第五條 募集此項公債，爲優待經手人起見，得在所收債款內按照債額酌給獎勵金以資獎給募債得力人員，並補助辦法費用。

第六條 募收公債一律以大洋爲本位。

第七條 各經募機關派數，應以募集之款爲限，如以十年十四年公債掉換者，不在派數之列。

第八條 各縣解繳公債，應照批解賦稅手續取具聯單呈廳交庫，不得另用單批，以歸一律。

十 抑平物價辦法

戰後之江西，物價暴漲，其高率殊足駭人聽聞。當革命運初入之時，火柴一盒需錢百廿文，香煙一小盒需錢八百文，酒樓飯館一餐之費，動輒十餘金，其他如日用器皿書籍文具，均照從前售價增三四倍不等，大商店則相率閉門不賣。於是社會秩序，混亂異常。揆

其原因，厥有數端：（一）江鈔價格之跌落，以至於不能流通。（二）革命軍使用者又屬紙幣，兌現不能充分。（七）商民鑒江鈔之前車，虞時局之未靖。（三）鄧如琢部退時之浩劫，革命軍入境時營業之暴興，劫餘存貨求過於供。（四）交通未復，運輸艱難。（五）虧欠滬漢上行之款未解清，上行不肯發貨。（六）剩兌匯劃非現洋不收，以中央券掉換現洋，每百元需貼費六七八九元不等；而匯費又昂。（七）店員罷工解決後，增加工資，比較從則二三倍。（八）輔幣缺乏。雖綜其原因大概如斯，然其重要點，尚在於時局之未靖，商民心理，以爲一旦而北軍捲土重來，則此三百餘萬元之中央紙幣，又將淪爲廢紙矣。故相率抬高物價，藉彌其所受過去江鈔之損失也。江西省黨部，

會有抑平物價之辦法三條，提交財政委員會核議。

(二) 要求商家自動抑平物價，

已由財會函促商會開導各行業併佈告別切曉諭

(三) 要求政府嚴令取締高抬物價，並規定油鹽柴米最高價。

由財會令南昌新建二縣會同商會切實辦理

(三) 設立平民消費合作社，由財政委員會設立營業部，負責

辦理。議決贊成設施惟辦法須待政治委員會決定之

(七) 中央券兌換所前雖設立五區後復併設一處每日開兌三小時每人限兌十元二月中旬竟通令停止兌現矣

十一 全省統稅增加比額

江西全省統稅局，連茶稅及九江保商捐共有五十二處，分三

等九級。在民國三年初改洋碼時，不過二百八十五萬零；民九暗增一·五成；旋後又增加比額一次，共增加一百四十一萬零，合計爲三百八十九萬一千四百八十九元。^(十三)再增收五·五附加稅及抵補金，又加二百〇四萬零，應成爲五百九十三萬四千八百三十元一角五分。^(十四)第一次財政委員會議，因鑒於軍閥時代因人擇事上下中飽之弊，致全省稅收之盈餘徒入主辦者之貪囊，故有各統稅局以及各項雜捐一律投標招商包辦，所有各軍長所委各人員一律撤銷之議決。然投標結果，依照比額，當然超過，則在包商所爲何來，自必於一切應收之正稅附稅抵補金外，不免有苛索留難舞弊等情發生；即不然，亦必熟計一年之確定收入，當在投標所

定比額以上，一區局全年所得，亦必在數萬金以上焉。故釐金不廢除，平民永無享受營業自由之權利；主持其事者不化私爲公，國家稅收亦永無澄清之一日也。茲將各區局正稅比較及增加數列表於下：

(十二)根據翁飛鵬之整理釐金賦稅計畫書統稅部分然據編者調查所得尚不止此數約在四百萬以上例如湖口比額有七十萬零計畫中僅定六十九萬零又如龍開河比額有十六萬零計畫書中僅定十一萬九千零

(十三)翁飛鵬計畫書注明九江保商捐及浮梁德興茶稅不征收附加稅然據編者調查所得除九江保商捐不收附加稅外其餘浮梁德興仍均附收附加稅及抵補金故計算附加稅抵補金時仍將上三處一併算入

江西統稅收數一覽表

局 名	全年正 稅 實收 數	全年正附 稅 預計增 加數	合 計 備 考

南河弋廣硝李濤黃市謝滌吳南昌郵包
 家江
 城口陽昌石渡灘汝埠城樣埠昌

七三〇七〇元
 七〇四六
 七八一
 一八二四
 五·一三七
 八·五八二
 一·七二六
 七七二一六
 一·八二四
 三·三二三
 三·三六六
 八九三六六
 三四七五七
 一五·一一三
 四七·四三〇
 六〇·〇八五
 一八·一一九
 一八·一一九
 二八·〇六八
 一二·〇三八
 一·一〇三
 一·一〇三
 二九·一七一
 五九·六三六
 七二·八三八
 六五·五四九
 二九·九四九
 四三·四七七
 一三·七五三
 一八·九六四
 四九·四八〇
 一〇六·一九八
 一·一八·五八六
 四四·五七一
 三一·八三〇
 二·一八八
 一·四九〇
 五一·七五六
 六一·六二七
 一八·〇一九
 五一·六二九
 一·四九〇

一四·七一八元
 八七·七八八元
 一·八二四
 七·八二七
 五·一三七
 八·五八二
 一·七二六
 七七二一六
 一·八二四
 三·三二三
 三·三六六
 八九三六六
 三四七五七
 一五·一一三
 四七·四三〇
 六〇·〇八五
 一八·一一九
 一八·一一九
 二八·〇六八
 一二·〇三八
 一·一〇三
 一·一〇三
 二九·一七一
 五九·六三六
 七二·八三八
 六五·五四九
 二九·九四九
 四三·四七七
 一三·七五三
 一八·九六四
 四九·四八〇
 一〇六·一九八
 一·一八·五八六
 四四·五七一
 三一·八三〇
 二·一八八
 一·四九〇
 五一·七五六
 六一·六二七
 一八·〇一九
 五一·六二九
 一·四九〇

三樟上萍宜筠大江白贛三玉廣上
門口江
湖樹高鄉春嶺豐庚口塘縣口山豐饒

一五〇〇七	八三五一
一二九二九	二五四六七
一九五一二	五〇三八三
三二〇九〇	二六八三三
四五六四	三一·二〇七
一〇三八	一六·一四九
九七·三〇五	六一·六七五
〇五六六六	〇五五六六

六〇三九	二六九〇四	二六九〇四	二六九〇四
八一三〇	二八一六	二八一六	二八一六
二一四七二	八一〇	八一〇	八一〇
一〇五三	二〇〇三	二〇〇三	二〇〇三
一九五二八	八〇〇八	八〇〇八	八〇〇八
四〇二九	三六一七五	三六一七五	三六一七五
八一五三四	八一五三四	八一五三四	八一五三四

一七·四一六	八·四二〇
一八·九六八	五二·三七二
二七·六四二	五三·一九九
五三·五六二	一七·六三三
六·五六七	二·〇九一
三九·二二五	三五·六七七
三五·六七七	一〇·一·三三四
九七·八五〇	一八七·二〇〇

沿溪渡口日岡神良湖濱
車兼統稅河火開龍
二套口九保商家埠平水洪陽

六〇・三二六
一四七・六八〇
一一・三四七
五〇二・五五六
一一四・六六五
四九・四四三
一六八・三〇四
四〇二・四三五
九九・七七五
二二・三三五
四〇・四三一
三一・四三五
二五・八二六

二二·九七六	八·二九〇	一五五·九七〇
二·四五七	一三·八〇四	
一九三·八〇四	六九六·三六〇	
四·四六八	一·一九·一三三	
一三五·七六四	一八五·三〇七	
七·九三二	一七六·一三六	
八一·一九八	四八三·六三三	
五三·九三一	一五三·七〇六	
六九	二二·四〇四	
八·五七四	四九·〇〇五	
八·二五〇	三九·六八五	
一三·三三〇	三九·一四六	

該局向不
征收附稅

角	二八·九五九	六·九五七	三五·九一六
都	六·六七五	七·九一二	一四·五八七
姑	七·四九九	三·九四六	一一·四四五
昌	一·三〇四六	一·六〇六	一四·六五三
昌	三·三七一	九八九	四·三六〇
塘	四·一七五	一·一三六	五·三一一
渡	八·八三七	一七·四〇〇	二六·二三七
瑞	六·〇六四	三四二〇	九·四八四
浮	德興茶稅	一·〇四一·三七〇	三·八九一·四八九
梁	總計		
茶	二·八五〇·一一九		
稅			

十二 船捐仍歸稅局兼徵

江西船捐，向由各統稅局兼辦。自民國十四年改歸全省水上警察廳代征後，兩年以來，不但捐款絲毫未解，即經費亦嘗清抵一

次。財政廳爲整理歲收起見，決定自民國十六年四月份起，仍改歸各統稅局兼征。規定各船戶領照日期自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並預計該三個月份之比額；至局用公費定爲百分之八。查各式船捐共分爲四等九級，即甲乙丙丁各二級及不列等一級；又有漁船一項，則僅納旗費而不領照。凡內河或由長江入省境之民船，均須領照納捐，每年更換一次。由財政廳制定暫行章程三十三條施行。茲附錄各統稅局兼徵船捐應派三個月份比額之總數表錄下：

南 昌

四·五五〇·九〇三
元

市 汝

二·六八四·八二六

滌 槎

二·〇二四·四四一

五·四·七·六·九·三·五

八·九·七·〇·七·八

四·四·七·〇·六·〇

二·一·三·五·八·五·二

一·〇·九·八·一·八·一

一·四·五·六·三·九·八

五·六·八·七·一·九·七

三·一·三·一·八·四·九

二·九·七·二·〇·六·五

六·六·五·七·三·八

一·一·七·六·七·九·六

樂 瑞 景 角 鄧 三 樟 萍 宜 上 吳
德 平 洪 鎮 山 陽 湖 樹 鄉 春 高 城

涂家埠

二·五四〇·四〇七

一·六·四〇五·二八一

四·四一一·七四七

一·一〇四·九四四

三·三三六·三一八

一·三三一·四六〇

一·二八六·三一〇

一·二八三·一七八

二·〇九八·五五六

七·九三三·三五八

七〇一·二九六

贛 神 岡 縣 山 口 饒 城 灣 潭 黃 江 口 塘 姑 龍 開 河 口 湖

白口塘

一·五五一·〇〇三

三江口

四八四·三七七

筠門嶺

一一八·四九七

總計八〇·〇五元一·六二四

十三 整理田賦計畫

江西丁米兩項，據近年來調查所得，多時約僅四百餘萬元，少時則僅三百餘萬元。其原因，由於各縣知事之虧欠中飽私收點規者半，由於土豪刁民之抗欠延繳及貧農之無力繳納者亦半。財政委員會主任俞飛鵬，因有整理之計畫，照其計畫推行，每年加增收八九十萬元。至於各縣舊欠，曾經訂定催徵積欠規則，通令各縣，限

令於十六年一日起，按實欠之數，於三個月內徵足八成，此八成仍照十分計算，一二月各徵足三分，三月徵足四分。並擬有徵收賦稅考成暫行條例，以資獎勵。然催欠錢糧，易流借端勒索之弊。況積欠者不全屬於土豪刁民之抗不繳納；亢旱水患，歲欠不豐，匪禍兵災，民不聊生，益以地方官吏之搜括，徵收司員之勒詐，貧農佃夫遂有拖欠田賦之事實。若必繩之以法，勒索立繳，勢必引起反抗，挺而走險。故第三次江西全省代表會議，有豁免貧農欠賦之請求。三月二十一日江西省政府佈告三種：（一）豁免十四年度以前欠賦，（二）撤消附征丁漕三成，（三）禁止藉端勒索，其文如下：

（一）豁免欠賦 爲佈告事：案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

會修正江西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決議案內，關於政治決議案乙之十二項，對於貧農分別豁免十四年度以前所欠錢糧；所有江西全省十四年度以前所欠錢糧，應由各縣縣長查明所欠實係貧農，卽予豁免，以符上項修正案本旨。除令財政廳分令各縣縣長遵照分別辦理外，合行佈告地方人民，一體週知，此佈。

(二)撤消附稅 爲佈告事：案照本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一次省務會議決議案，關於公路處附征丁漕三成，雖經前政務財政兩委員會聯席會議議決實行；惟此項附捐，增加人民負擔過重，應由本政府通令撤消之。除通令遵照外，合行布告週知，此佈。

(三)禁止勒捐 爲布告事：案照本省政府委員會十一次省

務會議決議案，各縣勸捐，實際上等於勒捐。現民生困難已達極點，應通令各縣，毋得藉端勒捐，違者重懲。本省政府體念民艱，除通令外，合行布告地方人民，一體週知，此佈。

附錄

俞飛鵬整理江西全省各縣丁米徵數一覽表

縣名	款別	額徵數	全年	年	徵數	備考
		原收數	增加數	合計		
南昌縣	地丁	四七·九〇四	二一·六四四	一〇·五〇〇	三二·一四四	
	米折	五七·五七六	二四·四六一	一三·二四六	三七·七〇七	
新建縣	地丁	二六·四〇六	八·六〇五	七·一二〇	一五·七二五	
	米折	二四·七八七	一一·一〇四	七·八七一	一二·九八〇	
豐城縣	地丁	六〇·三六一	四五·三九〇	五一·九八八	五一·三七八	
	米折	五二·六六二	四一·一九九	四·五八五	四五·七八四	
進賢縣	地丁	二七·〇八四	一二·二三五	五·九四三	一八·一六八	
	米折	二六·〇七九	一一·三四	五一·〇六一	一八·四二〇	

崇仁縣	地丁	三二·七八三	二〇·七六一	二·四〇八	二三·一六九
金谿縣	地丁	三二·七八三	二〇·七六一	二·四〇八	二三·一六九
宜黃縣	地丁	三八·三四三	二五·五〇二	五·一三六	三〇·六三八
樂安縣	地丁	四三·七八〇	三五·二八五	七·三九八	三二·六八三
東鄉縣	地丁	三一·二三六	二一·八九六	三·七三六	二五·六三二
南豐縣	地丁	二八·一五六	二二·九七〇	一·四三二	一〇·二六七
黎川縣	地丁	二四·九八四	一八·一〇九	二·七五〇	二〇·八五九
廣昌縣	地丁	一七·四〇一	一五·四九〇	九六六	八·五四七
米折	米折	九·九九六	七·五八一	七六四	一六·二五四
米折	米折	一·一·四一六	八·八三五	一	該縣向無米折
米折	米折	一一·二八〇	七·一二三	二·〇五九	九·一九一
米折	米折	一一·四九二	一二·一七〇	四·五二八	一六·六九八

資溪縣	地丁	八·一二七	五·八八四	八九七
	米折	三·〇〇七	二·二〇八	三一九
上饒縣	地丁	二七·五九三	二四·七六二	二·三二
	米折	一〇·四一〇	九·四八九	二五·八九七
玉山縣	地丁	二四·六九一	二二·五一二	三六八
	米折	七·七一四	七·〇〇三	九·八五七
廣豐縣	地丁	一四·四四二	一三·四三八	二三·二二六
	米折	四·三三四	四·一二二	七一四
鉛山縣	地丁	二一·一八二	一七·一七〇	二八四
	米折	七·一九五	六·四九四	七·二八七
弋陽縣	地丁	一八·八一六	一二·四一三	四〇〇
	米折	七·九七六	六·七九三	一三·八三八
貴溪縣	地丁	三二·二九四	二八·四七五	二一二
	米折	八·六六九	八·〇〇七	四·三三四
橫峯縣	地丁	六·一〇九	五·三〇〇	一六·七三九
	米折	二·二七三	一·九八一	二·〇九七
餘江縣	地丁	二〇·六一六	一四·一五五	五·六六三
	米折	七·四三八	六·〇四三	二六·七三九
大庾縣	地丁	一二·三九一	八·二八五	六·六〇一
	米折	一·六四二	九·九二七	該縣向無米折

南康縣	地丁	二六·六二八	二〇·六九〇	二·三七五	二三·〇六五	該縣向	無米折
上猶縣	地丁	六·三八八	五·〇三二	五四六	五·五六八	該縣向	無米折
崇義縣	地丁	七·八四四	七·〇五四	一一六	七·一七〇	該縣向	無米折
贛縣	地丁	一九·七四九	二三·四三五	二·五二五	二五·九六〇	該縣向	無米折
米折		七·〇三七	五·六九一	五三八	六·二二九		
定南縣	地丁	三三九	二四〇	六九	三〇九	該縣向	無米折
雩都縣	地丁	九·三七三	六·六六七	一·〇八二	七·七四九	該縣向	無米折
信豐縣	地丁	七·七六六	六·六六九	四三八	七·一〇七	該縣向	無米折
興國縣	地丁	二二·八六四	一二·八二〇	四·〇一七	一六·八三七	該縣向	無米折
會昌縣	地丁	四·一六二	二·七一三	五七九	三·二九二	該縣向	無米折
龍南縣	地丁	四·三四六	三·八五三	三四五	四·一九八	該縣向	無米折

		安遠縣	地丁	三·一九八	二·九二六	一九四	三·一二〇	該縣向無米折
		尋鄖縣	地丁	二·三八七	一·三〇五	四三三	一·七三七	該縣向無米折
		虔南縣	地丁	三·〇五〇	三·〇四〇			該縣向無米折
		寧都縣	地丁	三六·六九六	二七·〇九三	三·八四一	三〇·九三四	該縣向無米折
		瑞金縣	地丁	八·一七二	五·九七八	八七八	六·八五五	該縣向無米折
		石城縣	地丁	六·七七四	六·六九五	一五一	六·五四六	該縣向無米折
		高安縣	地丁	九·七四三	八·四五五	五一五	八·九七〇	該縣向無米折
		新昌縣	地丁	三二·一	三〇·七七八	五四〇	三一·三一八	該縣向無米折
		上高縣	地丁	三〇·二八三	三〇·〇六一	八九	三·一五〇	該縣向無米折
			米折	一·四·九八六	一·二·九〇八	八三一	一·三·七三九	該縣向無米折
			米折	三〇·一二一	二·六·五九五	一·四·一〇	二·八·〇·五	該縣向無米折
			米折	一·九·八四七	一·九·〇三〇	三·三六	一·九·三五六	該縣向無米折
		宜春縣	地丁	三二·三七	三〇·三五六	七·一二	三一·〇六八	該縣向無米折
			米折	二·〇·七二	二·〇·三九	二·二	二·〇·六八	該縣向無米折
			米折	三·三	二·〇	七·二	二·〇	七·二

分宜縣		地丁	二一·三〇四	一三·四八二	三·一二八	一六·六二〇	該縣向 無米折
萍縣鄉	地丁	三〇·七三四	三三·一五六	三·〇三一	二六·一八七		
萬載縣	地丁	二三·六七四	二二·二九二	五·一二	二二·八〇四		
萬載縣	米折	九一七	八三八	七九	九一七		
清江縣	地丁	四七·三一九	二七·六二六	七·八七七	三五·五〇三		
清江縣	米折	二八·四九七	二七·五一〇	四·三九四	二二·九〇四		
新淦縣	地丁	三七·六一一	一五·八一二	六·五三九	一二·三五一		
新淦縣	米折	二二·三〇四	八·四九七	四·一四二	一二·六三九		
新喻縣	地丁	四三·二三二	二七·八八七	六·一三八	三四·〇二五		
新喻縣	米折	二四·五九四	二五·二六五	三·七三一	一八·九九六		
峽江縣	地丁	三〇·三八〇	一一·九〇三	七·三五〇	一九·二五三		
峽江縣	米折	一四·二五六	五·五三六	三·四八八	九·〇二四		
吉安縣	地丁	五八·二八〇	四〇·五六九	七·〇八四	四·七·六五三		
吉安縣	米折	三六·五〇六	二六·三七八	四·〇五〇	三〇·四二八		
蓮花縣	地丁	一五·七〇五	九·一二四	二·六三二	一一·七五六		
蓮花縣	米折	五·四一三	三·二八八	八·一〇	四·〇九八		
吉水縣	地丁	三七·七八七	二四·二三六	五·四二〇	二九·六五六		
吉水縣	米折	二四·一七八	一四·三五〇				

永豐縣	地丁	三·四·七·六·七·二·一·八·三·一·九		六·五·三·五	二·四·八	五·四	
	米折	一·三·六·四·二·一	七·二·七·一	二·四	七·六	九·七	四·七
泰和縣	地丁	三·九·九·四·二·三·二	六·五·五	六·九·一	四·二·六·八	一·五·六	四·八
	米折	二·二·〇·五·三	一·三·七·九	四	二	八	九
萬安縣	地丁	二·三·四·六·五	六·二·一·八	二	八·九·八	一·九·一	一·六
	米折	一·三·九·二·七	一·〇·〇·一·三	一	五·六·五	一	五·七·八
遂川縣	地丁	一·六·〇·二·三·一	四·六·三·六	五	四·六	一·五·二	〇·二
	米折	九·二·〇·二	八·〇·九·九	四	四·一	八·五	四·〇
安福縣	地丁	四·一·三·一·四	二·二·六·六·三	七	四·六·〇	三·〇·一	二·三
	米折	二·〇·二·〇·四	一·〇·八·八·一	三	九·二·七	一·四·六	一·〇
永新縣	地丁	三·四·〇·八·九	二·一·一·九·九	五	一·五·六	二·六·三	五·五
	米折	八·八·九·六	五·三·五·二	一	四·一·七	六·七·六	九
甯岡縣	地丁	七·九·一·一	六·一·六·九	六	九·六	六·八·六	五
奉新縣	地丁	二·二·七·三·五	一·八·九·四·一	一	五·一·七	一·〇·四	五·八
	米折	二·五·三·六·六	二·一·三·五·〇	一	六·〇·六	二·二·九	五·六
靖安縣	地丁	九·一·九·七	八·九·五·七	一	三·六	九·〇·九	三
	米折	八·九·九·四	八·九·九·三			八·九·九	三
修水縣	地丁	一·二·一·二·五	七·二·六·二	一	九·四·五	九·二·〇	七
	米折	一·〇·五·八·九	八·七·八·七	七	二·〇	九·五	〇

武甯縣	地丁	二〇·八〇一	二·四七六	三·三三〇	一五·八〇六
銅鼓縣	地丁	一·四二〇一	九·〇一五	二·一〇二	一一·二七〇
鄱陽縣	地丁	五·二·九·一·七	三·四·一·七·二	七·〇九八	四·一·六七〇
餘干縣	地丁	二·六·一·四	二·一·七·五	二二·八	二·六·五〇
樂平縣	地丁	四〇·〇·二·五	二·一·八·三·八	三·一·九·二	二·三·九二六
浮梁縣	地丁	二·三·二·二·五	一·七·三·八·二	七·二·七·四	二·九·一·二
德興縣	地丁	二·二·五·三·三	一·八·一·五·一	二·三·三·七	一·九·七·一九
萬年縣	米折	一·二·七·五	一·一·〇·六·七·三	一·三·五·二	一·九·五·〇·三
九江縣	地丁	二·〇·五·六·七	一·一·六·〇·三	八·四·五	一一·四·八·二
德安縣	地丁	一·二·二·八·五	一·一·七·九·一	三·五·〇·四	一·五·一·〇·七
	米折	一·四·〇·四·九	六·二·六·三	一·七·二·一	七·九·八·四
	米折	五·七·六	一·八·八·九·四	一·七·九·五	二·〇·六·八·九
	米折	七·六·二·五	一·一·七·一·〇	一·〇·四·八·八	
	米折	七·三·一	一·一·五·四	一·〇·四·三·一	
	米折	四·五·四	一·二·八	三·八·三	
	米折	○·○	一·〇·三·三·五		
	米折	五六·四			

瑞昌縣	地丁	一一六四四	八〇五三	一四三六	九四八九
湖口縣	米折	四二三	二五一	六八	三一九
彭澤縣	地丁	一九五六〇	一五六四八	一五六六四	一七二一二
彭澤縣	米折	一·一六七	一〇一二	六二	一〇七四
星子縣	地丁	一九〇六三	八五三四	四二一	一二二七四五
星子縣	米折	一〇六七	六一五	八一	七九六
都昌縣	地丁	八七一三	六六五三	八一四	七四七七
都昌縣	米折	五四五	三九二	六一	四五三
永修縣	地丁	二五·一九八	一六·四二	三·五	一九·九三二
永修縣	米折	三三·五二九	八·五四九	一·八	一〇·三六一
安義縣	地丁	一四·八五六	一五·〇	七·四	一二·四一二
安義縣	米折	一七·八一一	六·四三二	三·一九六	一〇·〇六二
總計	地丁	八〇七六	七·五二九	五五一	一一六·九八三
總計	米折	一九·五六五	三三·三六〇	二一八一	七·七四七
六合·四一九	弄八·〇九八	一·四六八	一·四六八七	一·弄九·〇四七	

十四 雜稅之預計增加

一 契 稅

全年原徵數爲

二四五·〇〇〇元

預計增加數爲

五五·〇〇〇元

共計爲

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 屠宰稅

全年原徵數爲

三一〇·〇〇〇元

預計增加數爲

五〇·〇〇〇元

共計爲

三六〇·〇〇〇元

三 捲煙吸戶捐

全年原徵數爲

一六〇·〇〇〇元

預計增加數爲

四〇·〇〇〇元

共計爲

二〇〇·〇〇〇元

四 登錄營業稅

全年原徵數爲

一〇〇·〇〇〇元

預計增加數爲

四〇·〇〇〇元

共計爲 一四〇・〇〇〇元

五 貝壳稅 全年原徵數爲

一・五〇〇元

預計增加數爲

六・五〇〇元

共計爲

八・〇〇〇元

十五 菸酒費稅之預計增加

菸酒費稅分爲公賣費，菸酒牌照費，菸酒統稅三種。每年比額爲六十萬元。但在軍閥時代，每年所徵者不到半數。蓋各分局均由駐在地之軍人位置私人，舞弊營私，習以爲常故也。查菸酒事務局所屬全省分局共二十二處，擬分四部分辦理：（一）停止洋商聯單運動。（二）設立檢查所。（三）牌照費收回辦理。（四）省境邊界局所

招商包辦茲就其原徵及增加數分列於后：

一、公賣費 全年原徵數為 二二〇·五〇〇元

預計增加數為 二六九·五〇〇元

其計為 四八〇·〇〇元

二、菸酒稅 全年原徵數為 五三·八〇〇元

預計增加數為 六·二〇〇元

其計為 六〇·〇〇元

三、牌照稅 全年原徵數為 三五·七〇〇元

預計增加數為 四四·三〇〇元

其計為 八〇·〇〇元

十六 印花稅之預計增加

江西印花稅票向由各縣及各統局局代銷，歷年銷數僅十萬元左右，現擬劃分區域，設置分處七所，遴派幹員辦理。釐定新比額為二十七萬元。又雙喜印花一種，規定貼於婚書上者，現擬亦歸分處轉發各縣領售；並將婚書改為官製，每份二本，定價六角，貼用印花八角，共計一元四角。縣署售出一份，扣支經費二角。其預計增加數如下：

一 普通印花全年原徵數為 七六·〇〇〇元

預計增加數為 二〇二·五二〇元

共計為 二七八·五二〇元

二 雙喜印花全年原徵數為 四·〇〇〇元

預計增加數爲 三六·二二八元

共計爲 四〇·二二八元

十七 鑫砂硝礦等稅之預計增加

江西爲鎢砂硝礦樟腦等類之出產區域，向不單獨徵稅。民國八年後先後規定稅率征收特種稅款，每年收入約有三十萬左右。現在整頓計畫，擬就各屬出產地，分別設立分局。（硝礦原設有十五分局，樟腦紙設吉安一局）招商包辦，廢除專買條約，及日商合同，冀免納內地捐款，另訂鑿石礦稅。（十四）獎勵開採，以闢稅源。

一 鎢 砂 全年原征數爲 二八〇·〇〇〇元

預計增加數爲 三〇·〇〇〇元

共計爲 三一〇〇〇元

二 錫

砂

全年原徵數爲
預計增加數爲

七〇〇〇元
一三〇〇〇元

三 鉻

砂

全年原徵數爲
共計爲

五〇〇〇元
一九〇〇〇元

預計增加數爲

一一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元

四 鐨

礦

全年原徵數爲
共計爲

三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元

預計增加數爲

一一〇〇〇元
一八〇〇〇元

共計爲

二一〇〇〇元
二一〇〇〇元

五 硝

礦

全年原徵數爲
共計爲

五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預計增加數爲 一〇〇〇元

共計爲

五

全年原徵數爲 一〇〇〇元

預計增加數爲 一〇〇〇元

共計爲

二〇〇〇元

全年原徵數爲 五〇〇元

預計增加數爲 三〇〇元

共計爲

八〇〇元

全年原徵數爲 一〇〇元

預計增加數爲 一〇〇元

共計爲

二〇〇元

六 樟 腦

七 樟 油

八 磷 鐻 水

(十四)樂平縣發現鑑礦已開採二年尚無成績

十八 關於鹽稅及附捐

關於鹽稅及附捐整理辦法，俞文芬曾著有計畫書甚詳，茲錄於下：『查西岸鹽務，始於前清同治三年，原名爲『江西督銷淮鹽總局』，民二改稱『西岸榷運局』，爲淮南引地性質，係商運官銷。其行鹽區域，共有五十七縣，地接粵浙閩湘鄂皖六省，大牙相錯，鄰私極易侵入。爲便於運銷，及防堵鄰私，乃有總分局卡分所砲船，以及鹽巡營隊之設置。因地制宜，立法頗稱完備。計總局設南昌域內，行鹽區域，爲南昌新建豐城進賢餘干餘江奉新靖安星子都昌永修安義宜春分宜萬載萍鄉等十六縣。局內附設售鹽所，專司售鹽收

稅事宜。城外設立成堂一處，接近鹽倉，專司秤放鹽斤等事。吳城分
局設吳城鎮，行鹽區域，爲修水、銅鼓、武寧、高安、宜豐、上高等六縣。吉
安分局設吉安縣城，行鹽區域，爲吉安、泰和、吉水、永豐、安福、蓮花、遂
川、萬安、永新、寧岡、清江、新淦、新喻、峽江等十四縣。九江分局設九江
縣城，行鹽區域，爲九江、德安、瑞昌、湖口、彭澤等五縣。饒州分局設鄱
陽縣城，行鹽區域，爲鄱陽、樂平、浮梁、德興、萬年等五縣。撫州分局設
臨川縣城，行鹽區域，爲臨川、金谿、崇仁、宜黃、樂安、東鄉等六縣。建昌
分局設南城縣城，民四以前，歸北京鹽務署直轄官運官銷，減價以
敵閩私。嗣因官本虧折，歸併西岸，改爲商運官銷，仍爲專岸，由商包
運。每年運額淮鹽二十票，其行鹽區域，爲南城、黎川、南豐、廣昌、資溪。

等五縣。南贛寧粵鹽稅捐局設於贛縣城內，係承轉機關，前歸江西財政廳管轄，民三始併歸西岸。民六因潮鹽稅捐改由潮橋連副核收，乃重行改組設分局於大庾縣，專收雄鹽稅捐；又設分局於信豐縣，併置分卡於龍南，均司徵收惠鹽稅捐。餘就龍口江口羅塘筠門嶺大漁潭會昌等潮鹽入口處，各設查驗卡，查驗潮鹽入贛數目。浙鹽口捐局設於玉山縣，專收浙鹽入口。軍事善後及販商補助兩捐，於上年冬始歸併西岸。精鹽查驗所設九江，專收精鹽各種附捐，不收正稅及報効捐。其補助機關，則湖口縣設緝私掛號卡，專司查驗淮鹽入口數目，及緝私事宜。并掛運吳饒潯等三分局鹽斤。又謝埠設掛號查驗卡，專司查驗運往建昌鹽斤，均按旬具報，以備查考。此

外鹽巡營一營，分駐所十一處，專爲巡緝陸路私鹽，分駐所長，由鹽巡營之隊長分隊長等兼任，分駐地點，計大惟鋪瑞洪石港樂平黃泥壩東陂墟馬家洲萍鄉屏風良口滸灣等處。其巡緝水路私鹽，則有長龍及舢舨砲船共十六艘，計九江屏風兩長龍，及彭澤中閘姑塘饒河景鎮省河萬安良口神岡滸灣吳城樂平石港一號二號各舢舨。會昌設護卡砲船一，建昌則有長龍船一，舢舨二，專爲押運建鹽，以防沿途洒賣。此西岸沿革及設置之大概情形也。當時立法雖屬完備，無如日久玩生，各分局對於比較，視等具文，疏銷官引，尤復奉行不力。馴至今日，弊竇叢生，收入日短。文芬習知鹽務積弊太深，蒞任伊始，即力求整理之方，稽核檔案，博訪周諮，乃悉弊之所在，及

淮銷減少之所由來。查西岸原定比較年銷一百零二萬擔，銷數取旺之年，不過九十餘萬担，年入鹽稅祇有八十八萬七千餘兩，從未有運銷及額者。原因雖多，而到岸鹽斤進倉之時，官廳漫不加察，一任商人，實爲減銷之一大原因。至對於規定斤重以外之餘鹽，復不歸公而歸私，亦一要因。比年以來，言整理者，雖有其人，不外諉諸精鹽之侵入，緝私之廢弛，殊非根本整理之道也。在今日鹽務積弊最深之日，而言整頓，談何容易。茲就研求之所得，并管見之所及，條列於後。設能以次推行，淮鹽能達原定比較，餘鹽化歸公有，精鹽取締如法，粵鹽復能招商專辦，而加以整頓，再勤求緝私之方，則年可增加淮鹽正稅最少有五萬至六萬兩，附捐最少有四十萬元，連同餘

鹽稅捐及精鹽正附捐，共計可增至一百二十萬元左右。以後再能逐漸改革，則江西鹽務，其庶幾乎！

一整頓餘鹽稅收　查立成堂及各分局放鹽手續，向由秤碼司事憑票赴倉發鹽，其歷來積弊，即在無票過鹽，名爲飛引。至飛引之數，每票無定，如按淮商由揚十二圩過掣，每担司碼秤一百零九斤，江船裝載到岸，每担向例包繳司碼秤一百零七斤，內除存倉鹽耗外，淨重不過一百零四斤；再照進倉司碼秤每斤十六兩八錢，申合出倉習慣秤每斤十六兩四錢求之，每票可得習慣秤四千二百六十餘担。剔除正鹽免稅四千一百六十担外，餘鹽之數，約計一百担有零。自民國八年改行新稅以來，實未曾售出，此種餘斤，歷前各任移

存倉鹽，當時或因船戶欠繳斤兩，或早已無票飛出，積習相沿，私囊徒飽，此弊亟宜革除。每票餘鹽實有若干，應由官廳清查，商人照數納稅，發票出鹽，所得稅款，一律作正報解。化私爲公，不准中飽，則每票百餘擔之餘鹽立見矣。年以二百五十票計，歲可增收正稅庫銀七萬五千兩，附捐十一萬七千五百元。

一、清查到岸鹽斤　查從前鹽船到岸，向由押運商人祇將兩淮護照繳交，售鹽所立成堂掛號後，即自行按包過秤，錄碼進倉，有無多餘，官廳從不過問。現在整頓，當於鹽船掛號時，即添派專員赴倉監視，將進倉包重按碼錄簿繳局查考，有多即予充公。從前對於船戶欠繳鹽斤辦法，每包所定不過九元，核與售出市價，相差太遠，以致

船戶取巧，沿途洒賣，從中獲利。船戶不過照價賠償，而國帑無形之中，已受損失矣。應一面召商集議，取締船戶欠繳鹽斤，每担按照現售市價十三元賠償，則從前積弊可除。

一、加征精鹽岸稅
查九江精鹽，溯自民國七年起，相繼成立，計有久大通益、奉天利源、華豐等五家公司。原為抵制洋鹽，其行銷區域，祇以通商口岸為限。比來竟以內地為惟一販售之場，十三年分侵銷之數，達二十七萬餘擔之多。節經設公鹽所稟請添設查禁所嚴禁。十五年復據該久大公司等運動當局，以人民購食為由，稟請規定辦法，每人暫准購食三麻袋，每袋不得超過一百五十斤；又有拚購湊運之呈明，緝私人員無從過問。似此辦法，實無異於開放精鹽，

自蹙淮鹽銷路，亟應悉心規劃，兼籌並顧，期裕稅收，免滋流弊。按精鹽一項，各種附捐雖與淮鹽一律，惟尙有岸稅報効捐未收。茲擬令行各該公司集議，嗣後依照淮鹽收稅辦法，每担繳納捐稅報効捐庫銀一兩二錢，准予解除三麻袋限制，另行規定精鹽運額及售運辦法。於開放之中，仍寓維持淮鹽之意。額數歸入淮鹽，抵比造報俾精淮鹽稅率，悉歸一律，以杜淮商之藉口，復增國庫之收入。茲以銷數最旺之年二十七萬擔計之，歲可增收岸稅報効捐庫銀三十二萬四千兩左右。倘該公司等不能遵辦，惟有實行嚴禁，立即取消以前暫准購食辦法，並恢復原設查禁精鹽所，認真取締，以暢淮銷，而固岸引。

一推銷粵鹽。查粵鹽行銷贛南各屬，有雄鹽、潮惠鹽之別。向係貨商零星肩運，既無專商承辦，又從未加以整理。是以迄今收數，逐漸減少。現擬推銷粵鹽，仍照舊案，在贛南原有引地行銷，妥訂章程，招商試辦，以若干年為期，每年暫定三十票為比額，俟招商承辦之後，即將原有局卡分別撤裁改組，以節省經費。

一添設巡察。查引地遼闊，但就南昌設總局，則一人之耳目難週，弊端斯緣之而起。現擬劃分贛省為東西南北四區，每區設置巡察一員，專司巡視各屬鹽務，分別考查各局卡所船，對於疏銷官引巡緝私鹽是否認真，以及積弊能否切實改革。妥訂調查表，飭令按季巡視，明白填註。并對於沿途巡查所得情形，詳細登記，據實報告總

局，以憑分別核辦，隨時整理。

一、重置巡船　查西岸原有長龍舢舨共十九艘，均因年久失修，不堪駕駛，歷來各船長到汎或另租民房，或另雇小划，以資辦公。對於緝務不無廢弛。現調查所得，各處鹽巡汎地，篷索不全，船身已爛者，計有九江屏風、建昌姑塘、吳城中閘、饒省河等處舢舨八艘，船身片板無存者，計有萬安彭澤神岡、景德潯灣、良口、樂平石港一號、二號、建昌一號、二號等處舢舨十一艘。如不從新添置，不特不足以資巡緝，尤屬虛糜經費。茲擬將原有預算歲支油船各費一千五百四十二元，自民國九年以來，從未動支，擬將此款一併撥作購置新船之用，估工限期製成，庶事歸實際，欵不虛糜，則水路緝私，可收實效矣。

一釐定銷鹽比較及考成　查近年銷數逐漸減少，多因總分各局積弊太深，對於疏銷官引不力，及緝務廢弛之故。擬釐定總分各局全年鹽銷比較表，及鹽銷攷成條例，頒發各屬，以資遵守。

一整頓各分局　查各分局及立成堂積弊甚深，現今澈底革除，化私爲公。稅欵收入，較前有加。而值此百物昂貴，非優給各員司薪俸，殊不足以維生計，而勵廉隅。總局各分局預算，尙爲民四所核定，現在生計百倍從前，自應酌量追加預算。

一改組鹽巡營　查江西淮地但就鹽銷南昌總局及吳城吉安九江饒州撫州建昌六分局而論，其範圍賅括五十餘縣，東南西三面緊接浙閩粵鹽引，北枕長江，又爲揚子四岸淮鹽運船通行流域，鄰

私船私舉步即可闖入。欲爲保固岸銷整頓稅收之計，誠非改組鹽巡營，汰弱留強，分防各要隘，明定功過獎懲章程，加意查禁私鹽，未易收其實效。鹽巡營編制原爲四大隊，八分隊。官佐目兵夫役，不過二百五十二員名。槍枝缺乏，兵額無多，分駐總分各局及各分駐所，殊嫌不敷分布，卽緝私難期得力。茲爲厲行緝私計，擬酌量增加官兵名額，全營仍爲四大隊，每隊設隊長一員，分隊長四員，司書一員，巡長七名，巡兵六十三名，伙夫五名，共計全營官佐目兵夫役三百五十九員名。酌量配置，並另行呈請政府核發槍枝子彈，仍派駐所及邊腹各地，擇私鹽最易灌輸各要隘，嚴密梭巡，以免私販乘間竊發，而收緝私實效。再定該營原定薪餉，爲數甚微，今欲其實行緝私，

認真服務，而值此各物昂貴，百倍從前之時，亦應就原定預算，量予增加，以維生計，而資養廉。

十九 附加稅及抵補金

當民國元二年李協和督贛之時，除正稅外，一切苛捐雜稅均所未有；卽正稅名目，亦無今日之繁雜。自北洋軍閥盤踞以後，視國家之稅賦，爲個人之私產，於是巧立名目，力事搜刮。卽就附加稅一項論：江西附加稅，本祇有中央·五，地方·五；民十增加金融善後抵補金一·五，成爲二五稅。方本仁督贛時，又增加所謂臨時軍用費者二，更益以市政捐·一，合計爲五·五，竟超過統稅正稅半數以上，每年收入約計一百八十七萬元。
其實何止此數，因統稅總收入無確數，故附稅亦無從計算。可謂苛矣。

附 錄

財政官吏瀆職治罪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凡辦理財政人員瀆職之治罪適用之。

第二條 財政官吏專於職務上舞弊，或以職權而獲不正之利益者，照以下治罪。

第三條 財政官吏對於職務上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之利益者，處一

等至三等有期徒刑；因而為違背職務上之行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條 財政官吏匿報稅額，侵吞公款，至一百元以上者，處死刑；不滿百元者，處徒刑。

第五條 財政官吏朋比營私，縮短稅額，圖損國庫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因而得不正之利益至一百元以上者，處死刑；不滿百元者，處徒刑。

第六條 財政官吏於稅則之外，浮征稅款，或額外需索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因而爲脅逼強暴之行爲，處死刑。

第七條 犯第三條至第六條之罪，所受之賄賂及侵吞之公款，並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者，追繳其價額。

第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褫奪公權全部。

第九條 本條例呈奉總司令批准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出版

版權所有

編發者

著者

行者

張靜廬

光華書局

上海四馬路

上光華書局

每册實價三角